



---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冈比亚、危地马拉、马里、蒙古、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A/C.3/56/L.2 的修正案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1. 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加插下列序言段落：

“**并确认** 1990 年代世界会议成果有关家庭的各项规定仍然对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组成部分作为对发展的全面性综合方法的一部分的各种途径，提供政策指导，

“**关切地注意到**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武装冲突、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例如肺结核和疟疾，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生活和稳定的破坏性影响，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家庭所有成员的人权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

2.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后，加插下列执行段落：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

3.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加插以下执行段落：

“**请**秘书长为促进各国政府的捐助，将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列为每年为发展活动举办的联合国认捐会议所认捐资金的方案；

4.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对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各级筹备情况”，应改为“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叙述对国际家庭年各级庆祝活动的筹备情况”。

---